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360號

主旨：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其施行細則之最新修正，為協助促參相關業務人員瞭解最新規定，以及已簽約案件如何進行修約檢討，謹訂於十二月七日舉辦「2016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-財務評估與權利義務作業專班」，請會員旅行社公告並所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人員參訓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1月22日華出版字第1050000022號函辦理。
2. 促參法第廿九條之最新修訂，影響「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促參案件」甚鉅，涉及依營運績效給予補貼與需要增加其他配套措施評估。另，最新修訂之促參法施行細則，對於自償能力計算、縮小自償率、內部報酬率計算亦有修改與調整。
3. 研習培訓內容包含：
 - (1) 促參案件財務評估之重點。
 - (2) 不完全自償計畫之財務作業與配套評估。
 - (3) 促參財務面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。
 - (4) 如何避免履約管理不佳衍生爭議。
 - (5) 促參過程中可能遇到爭議與問題解析。
 - (6) 機關與民間於促參契約中之權責分配。
 - (7) 促參契約終止時之法律問題與相關財產歸屬。
4. 研習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5. 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20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-

財務評估與權利義務作業專班



財務評估為促參案件規劃階段重要一環，特別是促參法第廿九條之最新修訂，影響「不具完全自償能力促參案件」甚鉅，涉及依營運績效給予補貼與需要增加其他配套措施評估。另，最新修訂之促參法施行細則，對於自償能力計算、縮小自償率、內部報酬率計算亦有修改與調整。

目標效益

因應促參法與施行細則之最新修正特規劃本課程，以協助相關業務部門人員瞭解最新修法與財務評估作業規定，如何運用最新法規辦理促參，後續促參業務與已簽約案件如何進行必要調整及修約檢討，主計、會計、審計及廉政人員監督促參案件應注意事項，希冀嚴謹周延完成促參相關作業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2016 年 12 月 07 日(三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<u>促參-財務評估作業及財務履約管理解析</u> ● 促參案件之財務評估重點 ● 不完全自償計畫之財務與配套評估 ● 甄審作業財務面應注意事項 ● 履約管理財務面應注意事項 二、<u>促參-爭議處理與權利義務解析</u> ● 籌辦期間爭議、申請人資格爭議、甄審程序爭議、文件閱覽限制爭議 ● 促參行政救濟爭議、議約後無法簽約之法律爭議 ● 促參準用採購法救濟之爭議、招商公告屬行政處分之爭議 ● 機關與民間於促參契約中之權責分配 ● 促參契約終止時之法律問題、權益保護、費用分擔、財產設備歸屬 ● 機關、廠商、租用人間之權利義務 ● 促參關係中對於民間機構既有員工之保障
課程重點	1. 促參案件財務評估之重點 2. 不完全自償計畫之財務作業與配套評估 3. 促參財務面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4. 如何避免履約管理不佳衍生爭議 5. 促參過程中可能遇到爭議與問題解析 6. 機關與民間於促參契約中之權責分配 7. 促參契約終止時之法律問題與相關財產歸屬
上課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通修推廣部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講師資歷	● 資深促參財務顧問 實績經驗：森林遊樂區 OT 案(阿里山、八仙山、大雪山)、國道服務區 OT 案(南投、清水、西湖)、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(高雄楠梓、高雄獅龍溪、三峽鶯歌)、臺南都會區捷運系統、濱海管理站 OT 案、新北市多宗停車場 OT 案、創意文化園區 BOT 案、風景區遊樂設施 BOT 案、漁港公有土地招商開發案、擔任實際議約、履約管理、融資、財務監督檢查等事項之財務專業顧問 ● 資深促參法律顧問/執業律師 實績經驗：承辦 BOT、BOT、BOO、ROT 等案件法律專業服務，曾任台北市政府發局民間自提 BOT 案專業諮詢顧問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民間自提 BOT 案及政府規劃 BOT 案專業諮詢顧問、台北市政府體育處 OT 案專業諮詢顧問，雙化爐 BOO 案之民間機構代理人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履歷積分時數

20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-財務評估與權利義務作業專班報名表

◆簡章下載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客服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	☐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服務	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	
單位	地址: ☐ ☐ ☐ _____	
學員1	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餐點: ☐ 葷 ☐ 素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, 需要登錄學習時數 E-mail (請註明「上開課程學員」): _____ @ _____	
學員2	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餐點: ☐ 葷 ☐ 素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, 需要登錄學習時數 E-mail (請註明「上開課程學員」): _____ @ _____	
學員3	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餐點: ☐ 葷 ☐ 素 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手機: _____ ☐ 我是公務人員, 需要登錄學習時數 E-mail (請註明「上開課程學員」): _____ @ _____	
繳費標準	☐ 不需要 ☐ 我需 (全額參與, 將授予證書, 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若資料填寫不全或上課當日或課後申請退費者, 需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課程費用	☆早鳥優惠☆2016/12/01 前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3,600 元/每人 ☐ 2 人同行: 3,400 元/每人 ☐ 3 人以上同行: 3,000 元/每人 本課程定價 2016/12/02 起報名與完成繳費 ☐ 4,200 元/每人 (Y20161207A) 今年度唯一一班, 別錯過囉! 【註】: 右方二要件均符合者, 適用上述同行優惠優惠價 ☐ 來電說明貴單位人數, 報名同一課程並為同一單位 ☐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	
發票開立	☐ 不要統編 ☐ 需要統編: [_____] 使用同行票報優惠請勾選 ☐ 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要開在同一張發票 / 當天現場領取發票 / 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,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與支票繳費	
繳費方式	ATM 轉帳/匯票匯款 請您於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-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, 請您務必再來電話 02-2362-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2020-6,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 *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準備課程資料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* 請勿扣除匯費與轉帳手續費*	
研習地點	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 /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, 敬請了解週知, 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	
繳費單據黏貼處 *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* ◆傳真: 02-23620111 ◆電話: 02-23628111 分機 23 劉管理師	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: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, 可能有漏信或信箱情形, 請您來電速覽。
 2. 本中心擁有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。
專責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, 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
 3. 退費方式: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, 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課程開課前二個工作日, 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, 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; 當日無出席者, 將寄請義與發給報名學員, 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。
 4. 課程主辦單位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證照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謝